

2. 12 下午

(P814)

刑事上訴狀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收狀戳	
上	107. 2. 12 午
字第 116 號	
總收發 (一D)	

案號：106 年度自字第 85 號能股

上訴人：立方體開發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洪子曰身分證字號：

性別：

住址：

收文地址：

郵遞區號：

電話：

被上訴人：周子瑞 身分證字號：

性別：

住址：

被上訴人：游玉慧 (所有權人)

連絡地址：

被上訴人：王正清

連絡地址：

被上訴人：周弘濱 (大立新公司法定代理人) 連絡地址：

判決書收到日期：107 年 2 月 5 日，上訴於十日期限內提出

為自訴案獲不受理之判決，不服理由如下：

- 一、本案不受理之判決依據有二：1. 未依刑事訴訟法第 319 條第 2 項委任律師。2. 刑事訴訟法第 329 條第 2 項自訴人未委任代理人，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委任代理人；逾期仍不委任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查刑事訴訟法第 319 條共有 5 項，條文如下：犯罪之被害人得提起自訴 (第 1 項)。但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或死亡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直系血親或配偶為之 (第 2 項)。前項自訴之提起，應委任律師行之 (第 3 項)。犯罪事實之一部提起自訴者，他部雖不得自訴亦以得提起自訴論 (第 4 項)。但不得提起自訴部分係較重之罪，或其第一審屬於高等法院管轄，或第三百二十一條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 5 項)。前述條文中每一個句點代表一項的結束。第 1 項為被害人提自訴，第 2 項為非被害人提

☐	附卷
☐	繕本送對造
☒	如未逾期，整卷送上訴

自訴，第3項所稱之前項（即第2項）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第4項第5項省略不討論。本案自訴人屬第1項的被害人，不符判決書第2項之身份，不受第2項及第3項之約束，依法不必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判決書中以自訴人未委任律師為代理人，而作出不受理之判決顯不合法。

二、刑事訴訟法第35條：被告或自訴人之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家屬或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於起訴後，得向法院以書狀或於審判期日以言詞陳明為被告或自訴人之輔佐人（第1項）。輔佐人得為本法所定之訴訟行為，並得在法院陳述意見（第2項）。但不得與被告或自訴人明示之意思相反（第3項）。本條第1項及第2項賦予自訴人委任非律師為代理人的權利，但此項委任須在起訴後才可提書狀，或於審判期日以言詞陳明為自訴人的輔佐人。本條賦予自訴人得選用非律師為訴訟輔佐人並得為本法所定之訴訟行為。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2項及第3項，自訴應委任律師行之。既然委任了專業律師，又何須委任非專業人士擔任輔佐人？因此第319條之第3項顯然剝奪了自訴人提自訴之權利。

三、自訴人之所以未委任律師除前述法官用法有誤外亦因自訴人無力委任律師，雖欲委任非律師代理人，但因第一審尚未起訴即做出不受理之判決，剝奪了自訴人（令被害人無法於起訴後或開庭中選任代理人之機會）以尋求法律給予公平正義之保護。因此以未選任代理人所作不受理之判決，對被害人顯屬不公。

謹狀

台灣高等法院刑事庭

上訴人：立方體開發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洪子曰

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12日

